

## 附件 6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北京交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交通大学地下综合管线改造项目（二期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（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交通大学地下综合管线改造项目（二期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7人，营业收入 27441.082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13.5845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8日

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